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 科 [2015] 48 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级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新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完善科技计划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的有机衔接与配套，不断探索改进支持创新发展的方式方法，根据《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就201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领域**

1、产业技术领域

（1）主导优势产业：盐化新材料、特钢、电子信息、食品；

（2）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3）现代农业。

2、其他领域

（1）节能环保、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支持军民融合、新型城镇化领域相关技术创新；

（2）民生科技：重点支持社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3）科技服务：科技金融、科技创业、创客空间、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以及各类专业技术服务。

**（二）倾斜支持对象**

1、科技创新集聚区：淮安高新区、淮安智慧谷、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国家盐化工特色产业基地）、淮安市大学科技园、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

2、创新服务平台（载体）：引进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支持方式

1、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券等后补助方式予以资助，充分吸纳科技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金支持。指导性计划项目不安排市级财政资金资助。

2、市科技局、财政局对通过专家咨询评审的项目择优给予立项。市级财政无偿资助资金主要采取一次预算、分期拨付的方式管理，后补助、奖励性和政策补贴性项目按规定在审查后一次性拨付。

3、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4、贷款贴息：主要用于企业承担市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

5、科技创新券：主要用于对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第三方独立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的费用支出进行补助。

三、申报程序

**1、属地化申报。**申报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由所在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省以上驻淮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无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以下一并统称为“项目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直接申报。申报材料需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限额申报的要进行排序，匹配经费需签署承诺意见，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上报。

**2、申报方式。**申报方式分为自主申报和定向组织两种方式。指南中对定向组织项目已作标注。自主申报项目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定向组织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县区组织，经专家论证后立项。

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方式。在线申报须登录淮安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huaian.gov.cn/）（或淮安市科技信息网（www.hainfo.net））内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纸质申报材料：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软科学研究等类别项目一式五份，其他类别项目一式两份，采取A4纸打印（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生成打印），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按顺序平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装订顺序：封面、目录、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

**3、前置审查。**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集中上报（限额申报的项目须排序）。

四、申报条件

申报201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性质单位（机构）。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的能力，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科研装备的基础；申报企业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4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应不低于2%；其中申请财政无偿资助30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建有研发机构，原则上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超亿元的申报企业应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必须明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申报项目的基本要求。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科技计划；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自主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每获得市无偿资助20万元的，必须形成4项专利（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3、项目负责人的限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报单位在职在岗员工，确保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同一负责人只能领衔申报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近3年内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实施有应结未结（超过一年）、暂缓暂停、强制中止与撤消等不良信用记录；目前已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以上的。

4、申报单位的限制。除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外，同一类科技计划项目同一单位只能选报一项。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单位（高校以系为单位，科研院所和医院以科室为单位）有应结未结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该单位不能申报；有强制中止或撤消立项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他违法、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能申报。

5、各类计划申报的特定要求，请参见指南的相关计划部分。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受理时间为 2015年7月22日-24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

六、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15年7月1日，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企业申请财政资助30万元以上的申报项目，除提供201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外，还应提供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证明、科技税收政策落实、科技创新券申请兑现、科技人才政策落实等情况材料。

4、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淮安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定，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

5、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前置审查，重点核查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申报单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资质和诚信状况、有无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内容是否已在市级科技计划中立项、财务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属于重点支持领域和倾斜支持对象等情况，并在申报书中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如因失察形成管理失信行为的，将按《淮安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6、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培训和组织推荐，按要求及时做好重大项目源的调研、整合、培育和指导工作。

**综合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唐　成 83665631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陈登艳　 83168132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条件处　 　 83644156

市科技局产学研处　 　 83666591

市科技局成果处　 　83658822

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66364

市科技局农村处 　83673203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处 　83677755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83663965

附件：

1、2015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2、2015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3、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工业与信息产业）项目指南

4、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5、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6、2015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指南

7、2015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指南

8、2015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15年6月19日

**附件4：**

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将以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突破为目标，重点支持农业科技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农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优先支持对我市现代高效农业创新能力具有明显推动作用，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前景，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样品、样机的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优良品种培育**

重点支持能明显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优质高产抗病高效专用新品种培育。支持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种选育保护及开发。项目须突出前瞻性，具有较强应用前景、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单位须拥有较强的种质资源和育种工作基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2.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研发及推广**

重点支持：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技术集成创新研究与推广应用；规模化无公害设施蔬菜（食用菌）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土壤肥力提高、土壤微生态改进与农业减排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及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

重点支持传统特色风味农产品现代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品牌产品开发、高附加值农副产品产业化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制等。项目须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能获得专利、技术标准和规程，有望形成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的品牌产品。

**4.农业机械装备及信息化研发**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机械及配套装备开发，智能化农业机械及作业技术规范开发研究，基于信息化的农业种养殖技术系统及装备开发等。项目须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形成成套装备，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5.农村科技服务类**

重点支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培育和建设，主要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服务，信息查询服务和农产品信息发布服务；适当开展科技扶贫试点，推动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服务新农村建设。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管理发展公司）或其他从事农业科研、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2.无产业性载体合作和偏重于基础性研究的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优先支持市级以上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专业合作社、科技服务超市等申报的项目。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年（新品种选育项目不超过3年）。

三、其他事项

1.鼓励在淮高校院所整合内部科技人才资源，协调明确牵头研发团队，以“项目+课题”的形式联合申报，每个项目子课题不超过5项。

2.限额申报：

（1）淮安区、淮阴区、市农委各限报6项；清浦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限报4项；清河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洪泽县各限报3项；

（2）市农科院限报6项，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各限报5项，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各限报3项；

（3）淮安工业园区、生态新城、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市直其他单位及引进高校院所在淮建设的研发机构各限报1项。

（4）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增报4项。建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县区可以增报1项。

（5）落实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增报事项：“一县一题”重点帮扶洪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洪泽县可增报1项；支持淮金线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相关县区如有属于“淮金线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可增报1项，并请在申报书标题后面加“（淮金线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注明。

联系人：市科技局农村处 　83673203